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上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上林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中指出：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再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衡諸本件車禍責任，被告未為適當之救護而逕自駕車離開，固有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此有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為證；又參照肇事逃逸罪立法理由在於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觀諸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上，屬交通要道，人車來往頻繁，是告訴人於此情形下，通常應可獲得其他用路人較高之即時救助機率，且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多為瘀傷等

01 一切情狀，認被告一時失慮致罹重典，相較於其他肇事逃逸  
02 之行為人，肇事致人受傷嚴重、犯後否認犯行、拒絕賠償告  
03 訴人者等，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實屬較輕，倘就被告肇事逃逸  
04 犯行論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已屬得易科罰金之刑  
05 度上限），恐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  
06 情，而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  
07 定，酌量減輕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駛普通重型機車於道  
09 路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以便隨時採取  
10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1 上開事項，致發生本件車禍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又被告  
12 駕車肇事致他人受傷，未停留現場處理善後並給予必要之救  
13 護，或報警處理，反逕行駛離，而增加告訴人無法獲得即時  
14 救治，傷勢轉趨嚴重之風險，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  
15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已年逾七旬，犯罪之動機、目  
16 的，手段，智識程度為小學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  
17 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原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8 官給予機會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惟竟未予履行而遭撤銷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0 標準，以資懲儆。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廖俐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7號

10 被 告 郭上林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郭上林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7月13  
17 日17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  
18 北市蘆洲區信義路271巷往信義路方向行駛，並於左轉進入  
19 信義路而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  
20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21 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22 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3 仍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右側有林欣潔騎乘車牌號碼  
24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往信義路2  
25 22巷方向直行至此，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致林欣潔人車倒  
26 地，林欣潔因而受有右肩膀挫瘀傷、右小腿挫瘀傷、左大腿  
27 挫瘀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  
28 訴處分）。郭上林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  
29 傷害，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之措施，且知悉其駕駛車輛  
30 發生交通事故，對林欣潔之身體受有傷害應有所預見，仍基  
31 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

01 未報警處理或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  
02 資料或獲得同意，即逕行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

03 二、案經林欣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上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被告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之措施，且知悉其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對告訴人之身體受有傷害應有所預見，仍未報警處理或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料或獲得同意，即逕行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欣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籍資訊系統查詢結果、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2份、事故現場與車輛照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與告訴人發生碰撞，然被告並未報警處理或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料或獲得同意，即逕行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之事實。

(續上頁)

01

	片12張、監視錄影畫面擷取與翻拍照片共10張	
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1份	告訴人受有右肩膀挫瘀傷、右小腿挫瘀傷、左大腿挫瘀傷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8

檢 察 官 陳 佳 伶